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席：鄭麗君副院長

紀錄：陳俊傑、洪世宗

四、出（列）席人員：詳後附名單

五、會議決議：

（一）報告案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連繫平台進度成果

1. 感謝法務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聯合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連繫平臺」，透過此平臺可加強跨機關之橫向聯繫，完備落實廉政法制，現階段已有一定成效。為健全國家綠能政策，政府積極推動肅貪及防貪機制，強化跨機關、跨領域合作，將有助遏止貪瀆犯罪行為，重拾國人對於推動綠能之信心。
2. 請經濟部及法務部協助將貪瀆零容忍目標、打擊綠能產業犯罪平臺辦理成果，以及高檢署綠能檢舉專線等內容，納入環境部能源資訊平臺網站，讓社會大眾理解相關資訊，俾完善整體資訊揭露及提高宣導成效。
3. 為從源頭降低犯罪風險，請經濟部持續進行行政流程簡化、行政作業透明化，不僅具有便民及防弊的效果，亦可減少承辦同仁暴露在可能犯罪風險中。另請經濟部落實公對公程序，規劃建立大型光電案操作示範模式，期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行政體系之公權力直接對接，於一定行政程序完備後，再開放廠商投標，將可減少審查流程，降低犯罪機率。

4. 為公開透明並杜絕弊端，針對相關行政流程延宕案件，其重要審查會議應有司法及政風人員共同參與；同時，請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及相關部會應督促地方政府負起杜絕犯罪責任，共同防範綠能犯罪。
5. 各項公開透明、聯合審查及防弊機制已趨健全，請各部會鼓勵同仁依職權全力推動綠能案件。

(二) 報告案二：太陽光電推動進度

1. 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地質法等法三讀通過，除加嚴環評範圍，更劃設禁限建範圍，請經濟部及環境部等相關部會持續完善制度與社會溝通，讓各界能從不同角度理解再生能源為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核心，重建民眾信心及支持。另為穩定供電並確保產業界所需綠能供應，請陳金德政委及李孟諺顧問邀集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等相關部會，討論下列議題，於有共識後，續提下次淨零小組討論：
 - (1) 相關環評修法後之適用認定方式、簡化環評機制。
 - (2) 就不同農作物及魚種，訂定相對應綠能設施比例之可行性。
 - (3) 加速推動中央(含國營事業)公有建築物屋頂、停車場、國道服務區、風景區及畜禽舍等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
2. 為達成 2026 年太陽光電 20GW 目標，請各部會研提其他可行方案，並善用永續長聯盟平台，推動深度節能。
3. 有關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物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標準」強制設置光電一節，請內政部依規劃時程於今年底前辦理公告。另有關建物立面設置光電一節，請內政部於政策推動時，應考量避免相關炫光之產生。

(三) 報告案三：離岸風電推動進度

1. 為極大化推動離岸風電，擴大盤點海峽中線內縮 3~5 海哩之航道一節，請交通部在維持航運運作順暢及安全前提下，提出可釋出之海域面積圖資後，交請經濟部規劃離岸風電設置區域，再請農業部經圖資套疊排除漁業熱區後提出可設置風電範圍，並請國防部考量整體國安需求後提出建議範圍，最後再請經濟部於今年年底前統整提出離岸風電可設置之最大海域範圍，以及 2035 年、2050 年離岸風電推動目標。
2. 為利綠色金融協助離岸風電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偕同財政部鼓勵公股銀行評估離岸風電融資，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運用「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平台，積極引導民間及公部門資源投入綠能建設。

(四) 報告案四：研商海洋能、波浪能旗艦計畫

1. 為落實能源轉型、多元發展綠能，以確保能源安全與韌性，政府支持新興科研計畫。有鑒於洋流能(黑潮)及波浪能屬前瞻新興能源，請中研院及海委會(國海院)持續研究，通盤瞭解環境場域需求、發電潛能及特性，並考量既有饋線區位，俾評估合適之發電場址。
2. 在不影響民眾、海岸景觀之前提下，請經濟部及交通部評估於港口、臨海設施等區域，先進行小規模發電試驗計畫，

後續為加大推動量能，可採公對公方式跨部會合作；另請經濟部、內政部針對海岸區位進行圖資套疊分析，系統性掌握全國海岸區位可設置海洋能之饋線量能，俾節省後續開發成本。

六、散會。(下午6時)